

5.2.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 2014 评分项第 5.2.3 条，为本标准新增条文。

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指标对建筑冬季供暖和夏季空调的负荷和能耗有很大的影响，国家和行业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都对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提出明确的要求。本条对优于国家和行业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热工性能指标进行评分。

对于第 1 款，要求在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外墙、屋顶、外窗、幕墙等围护结构主要部位的传热系数 K 和遮阳系数 SC 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特别地，不同窗墙比情况下，节能标准对于透明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和遮阳系数数值要求是不一样的，需要在此基础上具体分析，有针对性地改善。具体来说，湖南地区要求同时比较传热系数和遮阳系数，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 K 和遮阳系数 SC 比标准要求的数值均降低 5% 得 5 分，均降低 10% 得 10 分。

本条第 2 款的判定较为复杂，需要经过模拟计算，即需根据供暖空调全年计算负荷降低幅度分档评分，其中参考建筑的设定应该符合国家、行业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计算不仅要考虑建筑本身，而且还必须与供暖空调系统的类型以及设计的运行状态综合考虑，当然也要考虑建筑所处的气候区。应该作如下的比较计算：其他条件不变（包括建筑的外形，内部的功能分区，气象参数，建筑的室内供暖空调设计参数，空调供暖系统形式和设计的运行模式（人员、灯光、设备等），系统设备的参数取同样的设计值），第一个算例取国家或行业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

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参数，第二个算例取实际设计的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参数，然后比较两者的负荷差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专项计算分析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